

第 21 本聖經書卷簡介

《傳道書》（主前 333 年以前）

A. 《傳道書》的起源	1
B. 《傳道書》的目的	4
C. 《傳道書》的分段與簡要內容	4

A. 《傳道書》的起源

1. 本書的名稱

在希伯來文舊約中，本書被稱為「Qohelet」，意思是「講者、宣講者」（在會眾中，希伯來文 *qahal*），或者「召集會眾的人」。在希臘文舊約中，本書被稱為「Ecclesiastes」（希臘文 *ekklésiastés*，意即在會眾中發言的人，希臘文 *ekklésia*）。這個詞究竟該如何翻譯並不完全確定。「Qohelet」這個名稱源自於「聚集」和「會眾」這類字根。

這個名稱在書中多次出現，例如《傳道書》1:1-2，常譯作「傳道者」或「教師」。很明顯，這個人和會眾有關，他可能是召集會眾的人，也可能是帶領或在會眾中發言的人。《傳道書》12:9-10 說：「傳道者不但有智慧，還將知識教訓眾人；又默想，又考查，又陳說許多箴言。傳道者專心尋求可喜悅的言語，是憑正直寫的誠實話。」因此，最合宜的理解是：他是一位滿有智慧，並在會眾中宣講以教導他人的人。所以，「智慧的教師」或「真道的宣講者」都是很好的翻譯。

2. 作者

根據猶太和基督教傳統，本書的作者就是所羅門王（主前 971 – 931 年）。這一結論基於幾個事實。《傳道書》1:1 說：「在耶路撒冷作王、大衛的兒子傳道者的言語。」1:12 說：「我傳道者在耶路撒冷作過以色列的王。」《傳道書》1:16 說：「我心裡議論說：我得了大智慧，勝過我以前在耶路撒冷的眾人。」根據《傳道書》2:4-9，他曾經建造大工程，擁有許多僕婢，牲畜牛羊多過先前在耶路撒冷的一切人。他積蓄金銀、立下後宮，並且在耶路撒冷超越所有人。而《傳道書》12:9-10 說他是教導百姓智慧的教師，也是許多箴言的作者。整個以色列歷史中，唯一完全符合這些描述的人就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。

然而，還有一些理由指出作者可能不是所羅門。在《箴言》中，所羅門的名字會直接出現，但在《傳道書》中，作者卻僅以假名自稱。雖然所羅門之前在耶路撒冷只有兩位王，但本書的作者卻好像暗示在他之前已有許多王。雖然有人認為這些王可能是外邦的王，但並不大可能。《傳道書》8:2-3 勸人遵守王的命令，不要急忙離開王面前。3:16、4:1 和 5:8 提到他看見司法制度的不公，窮人的權利被奪去，他們受欺壓。10:6 甚至說愚昧人被立在高位。有人認為這些社會的不公，不可能發生在所羅門作王的時代。但最強烈的反對理由，是《傳道書》的希伯來文屬於介於巴比倫被擄時期與《舊約》正典確立之間的時期。它所使用的希伯來文，與《歷代志》、《以斯拉記》、《尼希米記》、《以斯帖記》以及後期的猶太著作中所用的語言相同。

如果真是這樣，那麼為什麼作者要以所羅門的身份來說話呢？這並不是欺騙，而是一種東方文學的手法，即借著一位廣為人知的人物來傳達真理。作者把他的教訓放在所羅門的口中，因為所羅門王是歷史上最具有代表性的智慧、富足與權能的君王。作者將所羅門王介紹為從古代發言，因為眾人毫無疑問認為所羅門是最能體會並發現這些智慧的王。

其實，真正重要的並不是《傳道書》究竟是由所羅門還是某位無名的智慧教師寫成，而是要記住《傳道書》的真正作者是神的聖靈。因此，祂所使用的人是誰並不重要。

3. 本書寫作的時間與地點

如果是所羅門王親自寫的，那麼必定是在主前 932 年以前。然而，根據語言的風格，本書更可能是被擄後（主前 586 年以後）由某位無名的智慧教師或宣講者寫成。由於書中描述的社會弊病與猶太人在波斯統治後期的情況相符，因此本書最有可能是主前 333 年以前完成。

4. 《傳道書》在正典中的位置

希伯來聖經分為三大部分：

- 律法書
- 先知書
- 聖卷（著作）

聖卷又分為三部分：

第一部分包括《詩篇》、《箴言》、《約伯記》。

第二部分包括五卷書，分別在五個猶太節期中誦讀：

《雅歌》在逾越節誦讀；

《傳道書》

《路得記》在七七節誦讀；

《耶利米哀歌》在紀念聖殿被毀時誦讀；

《傳道書》在住棚節誦讀；

《以斯帖記》在普珥節誦讀。

第三部分包括《但以理書》、《以斯拉記》-《尼希米記》和《歷代志》。

我們所跟隨的希臘譯本和正典，將《傳道書》歸入五本詩歌智慧書之一，即《約伯記》、《詩篇》、《箴言》、《傳道書》和《雅歌》。

5. 《傳道書》在新約中的使用

新約中並沒有直接引用過《傳道書》，這與《以斯拉記》、《尼希米記》、《以斯帖記》、《雅歌》、《俄巴底亞書》、《那鴻書》、《西番雅書》等相同。但這並不表示新約作者不知道或沒有讀過《傳道書》或這些書卷。

例如，《傳道書》2:4, 18 說：「我為自己動大工程，建造房屋，栽種葡萄園.....我恨惡一切的勞碌，就是我在日光之下所勞碌，因為我得來的必須留給我以後的人。」可以與《路加福音》12:16-21「無知財主」的比喻相比。

《傳道書》5:2 說：「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，也不可心急發言；因為神在天上，你在地下，所以你的言語要寡少。」這與《馬太福音》6:7 相似：「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。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」

《傳道書》7:9 說：「你不要心裡急躁惱怒，因為惱怒存在愚昧人的懷中。」這與《雅各書》1:19 相似：「各人要快快地聽，慢慢地說，慢慢地動怒。」

《傳道書》7:18 說：「敬畏神的人，必從這兩樣出來。」這與《馬太福音》23:22 相呼應：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茴香、芹菜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的事，就是公義、憐憫、信實，反倒不行了。」

《傳道書》12:14 說：「神必審問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。」這與《羅馬書》2:16 和《哥林多後書》5:10 說的相似：「神必借著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的事.....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報。」

B. 《傳道書》的目的

《傳道書》的主題是：「人在世上一切勞碌中尋求持久的意義，都是虛空。」

本書強調，沒有神的人生、工作和勞碌，都是毫無意義的。這個主題也被使徒保羅在《羅馬書》8:20 提到：「受造之物服在虛空之下，不是自己願意，乃是因那叫他如此的。」

《傳道書》以「虛空的虛空，凡事都是虛空」（1:2 與 12:8）作為開頭與結束。更準確的翻譯應該是：「凡事都是虛幻、都是徒然。」

這個主題在書中多次出現，例如《傳道書》1:14 說：「我見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，都是虛空，都是捕風。」作者在書中描述了人在各種領域中辛苦的勞碌，但結論卻都是一樣：這一切努力都是虛空。《傳道書》1:3 問道：「人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有甚麼益處呢？」然而作者的用意並不是要完全否定地上的人生。

在《傳道書》12:13-14，他指出：「這些事都已聽見了，總義就是：敬畏神，謹守他的誡命，這是人所當盡的本分。因為人所作的事，連一切隱藏的事，無論是善是惡，神都必審問。」

因此，作者真正的目的，是要宣告那些沒有永恆價值的事都是虛空，從而使人去尋求那些具有永恆價值的事。這樣，《傳道書》其實也是福音的一部分，是基督徒應當傳講的好消息。人的心靈總是渴慕能夠永遠滿足的事物。但唯有人認清地上一切勞碌、成就與財富的微不足道與無價值時，他們才會轉而尋求那永存不朽的事物。唯有耶穌基督才能把永恆、不朽的生命與真正的滿足賜給人的心靈！

C. 《傳道書》的分段與簡要內容

《傳道書》可分為四個部分：

第 1 章是序言；第 2 – 10 章是論證的展開；11:1 – 12:7 是實際的結論；12:8-14 則是全書的總結。

1. 本書的序言

1:1-11 — 引出問題

傳道者提出的大問題是：「人一切的勞碌，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勞碌，有什麼益處呢？」（1:3）。

「日光之下」發生了許多事，這就是指地上的生活。整卷書中，傳道者都是從人在「日光之下」勞碌的角度出發。世世代代更替，自然界的迴圈周而復始，看似有變化，但其實只是重複再現。雖然人和自然一直忙碌活動，卻沒有產生任何永恆的結果（1:3-8）。過去發生的事還會再發生，已作過的事還會再被重演，「日光之下並無新事」（1:9）。所有人類的勞碌不過是令人疲乏而已，所以在地上一切勞碌都沒有持久的價值或意義。

1:12-18 — 引出主題

主題就是：「人在世上一切勞碌中尋求持久的意義，都是虛空。」

人在日光之下*追求智慧*，即追求對以上問題的答案，結果卻是虛空。傳道者專心研究並考察日光之下一切的作為（1:12）。他的發現是：人試圖在地上的勞碌中尋找*智慧*，也就是尋找持久的價值或意義，完全是徒勞。想在地上的一切事物中找到合理的意義，根本是不可能的，因為人的行為中有太多彎曲與缺乏，以致無法尋得真正的智慧或意義（1:15）。追求智慧只會帶來愁煩，積聚知識只會增添憂傷（1:18）。因此，追求智慧與知識也不過是捕風（1:17）。

2. 論證的展開

從第 2 -10 章，傳道者描述了他如何用不同的方法嘗試尋找人生勞碌的真正意義。

2:1-11 — 享樂與財富證明人生的勞碌是虛空

傳道者嘗試借著享樂與財物來尋求人類勞碌之意義的答案（2:1-3）。他盡一切可能使實驗成功，他建造大工程，積聚大量的財富，凡心裡所喜悅的都沒有禁止（2:4-10）。然而，所有的享樂與財富最後卻是失望，因為在獲取這一切的勞碌中，並沒有找到任何持久的益處。他所得的一切仍然是虛空，是捕風。經過如此多的勞碌之後，仍然沒有任何真正的得著（2:11）。人為享樂與財富而勞碌，卻沒有永恆的價值。這正如使徒約翰在《約翰一書》2:16-17 所說：「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欲、眼目的情欲，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欲都要過去。」

2:12-23 — 將財富留給別人證明人生的勞碌是虛空

傳道者轉而思想智慧與愚昧。雖然智慧比愚昧更好，但智慧人和愚昧人都有相同的結局，就是死亡。智慧人辛苦得來的一切成就，最終都要留給後來的人，無論那人是智慧還是愚昧（2:12-16）。雖然他竭盡智慧來獲取成就，但所有勞碌仍然是徒然，因為他必須將一切留給別人。因此，他恨惡自己在地上一切的勞碌（2:18）。

2:24 – 3:15 — 不能決定能否享受勞碌的成果證明人生的勞碌是虛空

唯有神決定人能否享受勞碌的果實。若神喜悅某人，就賜給他智慧、知識與喜樂；若神不喜悅，就只給他辛苦勞碌，最後卻要把成果交給別人。

人所作所得需完全依賴神（2:24-26；3:12-13）。神已主權地安排萬事各有定時。既然人無法掌握自己勞碌的成果，而是由神在祂所定的時候決定賜給誰，那麼人在地上一切辛苦的勞碌就沒有持久的價值或意義（3:1-8）。

傳道者並不否認按照神的旨意而勞碌是有價值的，但他指出，若單靠人自己的努力，勞碌只是負擔，完全沒有價值（3:9-10）。因此，他承認神使萬事各得其美，並非依人所定的時刻，而是依神所定的時刻。

「神已將永恆放在世人心裡」的意思是：神賜給人對時間中所發生之事的思考欲望，但並未賜給人從始至終窺探神作為的能力。神的主權無法用人理性完全理解，這只能借著對神啟示的信心來接受（3:11）。人所吃、所飲、所享受的工作成果，都是神的恩賜（3:12-13）。神的主權計畫與作為永存不變，是人無法改變的。因此，人完全依賴神，從而學會敬畏祂（3:14）。凡已發生的事必重複，因為歷史上萬事都是由神定的（3:15）。

3:16 – 4:6 — 地上的不義證明人勞碌的徒然

傳道者觀察到本應伸張公義之地卻充滿惡行（3:16），他見到壓迫者的作為與受壓迫者的痛苦，感慨生於世上本是一大悲哀（4:1-3）。雖然神終會審判義人與惡人（3:17），但在當下，祂暫時允許不義發生，以試煉人，使人意識到自身的渺小。若脫離神，人與動物無異，死後亦如動物一樣（3:18-20）。人的靈雖上升歸於神（12:7），動物的靈下到土裡，但無人能觀察到這差別。對於僅從人的角度來看的人而言，人與牲畜並沒有分別（3:21）。人只能活在當前不義之下，無法看到神未來的公義，因此沒有理由單靠人來享受自己的勞碌（3:22）。由於人的勞碌與成就常受嫉妒與私心影響，追求永恆價值的勞碌是徒然（4:4）。雖然不勞作是愚蠢的（4:5），但一切的工作都充滿艱辛與痛苦（4:6）。這正如《創世記》3:17-19 所說：「你必終身勞苦，才得吃地上的出產……你必汗流滿面才得糊口……直到你歸了土，因你是從土而出的。」

4:7-12 — 單身者的勞碌證明徒然

傳道者觀察到，單身者的勞碌既悲慘且無意義，因為勞碌成果無人繼承（4:7-8）。相比之下，與他人一同勞作更為有利（4:9-12）。

4:13-16 — 名聲的無常證明徒然

一個貧窮卻有智慧的少年人，勝過一個年老卻愚昧、不再願意接受勸告與忠告的君王。「一切在日光之下生活、行走的人」是對群眾的一種誇張表達。群眾跟隨這位有智能的少年人，熱切且不斷地為他歡呼（4:13-16a）。然而，不久之後，同樣的群眾卻不再喜悅他。由此可見，群眾的喜愛是多變無常的，證明一切人類的勞碌都是虛空的。

5:1-7 — 利用神來達成自己的目的會帶來神的憤怒

聆聽神的話語比毫無理解地獻祭更重要。未許願比許願後不履行更好。許願本身就是不好的，因為那純粹是出於自私。許願若出於私利，是不敬神之舉；未履行更是冒犯神。人應敬畏神，不可把神當作達成個人計畫的工具（5:7）。

5:8 – 6:12 — 積聚財富的徒然

傳道者列舉八個理由說明財富的徒然：

- **腐敗永無止境：**財富經常透過不義來獲得，如敲詐或司法腐敗（5:7-9）。
- **財富的欲望無法滿足：**貪愛銀子的，不因得銀子知足（5:10）。
- **個人的享受很是有限：**財富增多的時候，耗費它的人也隨之增多，例如雇員、家人、朋友、各種機構以及寄生者（5:11）。
- **財富奪走睡眠：**財富常常奪去人努力工作的機會，也使人夜間難以安睡（5:12）。
- **財富是不穩定的：**由於無法預料的情況或不幸，財富可能很快就失去，使人離世時赤裸，正如他來到世上一樣。他一切的辛勞除了挫折外一無所獲，並且還會引起那些依靠這財富之人的憤怒爭吵。（5:13-17）。
- **暫時享受財富全是恩典：**能享受勞碌得來的果實全是神的恩賜（提前 6:17-19），世上少數享有這種特權的人，並不需反思人類一切勞碌的意義問題（5:20）。
- **財富會傳給他人：**神可能賜予某人財富、財物與榮譽，也可能在這個人尚未享用之前，就將這些傳給另一個人（6:1-2）。
- **有時享受財富是不可能的：**一個人可能有很多子女，且壽命極長，但若因某種特殊原因無法享用他的財富，他的境況甚至比夭折的嬰兒還糟。如果他對財富的貪求永遠無法滿足，連一點也無法享用，那麼他的巨大財富便毫無意義（6:3-9）。

如果一個人在他漫長的生命中，仍無法發現他所勞碌的持久價值，那麼唯一的結論就是這樣的價值根本是不存在的（6:3-9）。沒有人能與比自己更強的人抗衡。在全能的神主權面前，人是完全渺小與微不足道的，神掌管他在世上的生命。人被警告不可批評神的主權。人在世上短暫的日子裡，幾乎不會知道什麼對自己是有利的，更不可能知道將來會發生什麼（6:10-12）。

7:1-14 — 事物錯誤的評價證明勞碌是徒然的

人對事物的錯誤評價，使他無法判斷事物的真正價值。因為人為那些沒有永恆價值的事物（如享樂與歡笑）而勞碌，他就無法判斷事物的本質或永恆的價值（7:1-6）。對物質財富過高的評價，同樣會使人無法辨別事物的持久價值（7:7）。因人無法看到事物的結局，就容易急躁，抱怨或憤怒地會質問神的主權（7:8-10）。智慧是尋求與神正確的關係，比物質財富更有益處，因為它能賜給擁有智慧的人生命。（7:11-12）。但神的作為深不可測，人對事物的判斷必然有限（7:13-14）。

7:15-22 — 世上不義未受審判證明徒然

《傳道書》3:16 – 4:6 已經教導說，地上的不公義證明在人一切勞碌中尋求永恆的意義是毫無意義的。此處強調的是：不公義在世上並未受到應有的報應。過度自認義人或自認智慧的人，對不義抱有過高期望，會因現實相反而困惑（7:15-16）。自以為行惡可長壽者，可能比預期更早死亡（7:17）。因此，人必須領受這兩方面的警戒。敬畏神的人必避免這兩個極端（7:18）。

《傳道書》的主題也許是：在「日光之下」，也就是在現今這個世界上，人一切的勞碌並沒有永恆的價值；然而，智慧人知道，不僅僅只有今世！智慧人敬畏神，他們比世上的統治者更有力量（7:19）。

7:23 – 8:1 — 尋找答案未果，卻發現人之邪惡

傳道者探究智慧與世事，但發現智慧深奧，人無法發現勞碌的持久價值（7:23-25）。他所發現的是人的邪惡，尤其表現在不道德女性的誘惑之中（7:26）。然而，神造人本為正直（7:29），而真正的智慧，就是敬畏耶和華（箴 9:10），這使人的面容改變，並使其容光煥發。

8:2-8 — 服從君王與神的審判

此段與全書主題關係不明，可能反映以色列當時受外邦統治的情況。服從外邦君王，表面上看似無須憂慮，但若身處騷亂的鄰近之處，就可能被控與其同謀。因此，要順服外邦的君王，否則就要面對審判（8:2-4）。

智慧人，就是那些敬畏神的人，順服君王，不僅僅是為了自保，也是因為知道將來必有審判。他們知道「必有定時和審判」，也就是說，他們知道將有神的審判臨到，每個人都必須為自己一切的行為交帳，包括他對那位被立在他之上的君王所抱持的錯誤態度。世上人類的邪惡極其氾濫，因此，每一件事必定都有審判的時候（8:5-6）！然而，智慧人卻不知道這審判何時會臨到（8:7）。作惡的人絕不能逃脫這審判。正如人無法阻止風的吹動、無法逃避死亡、也無法在爭戰中途解甲退伍一樣，人也必無法逃脫審判之日。

8:9-17 — 義與惡在世上的不平衡證明徒然

經文描述了幾種不公正的人際關係：有人轄制他人並加害於人（8:9）；惡人卻得享隆重的葬禮，而義人卻被驅逐出耶路撒冷而遭人遺忘（8:10）；罪案的刑罰沒有迅速執行，結果使人更加狂妄地去行惡（8:11）。

因此，惡人雖然犯了一百件罪，仍能長壽。然而，敬畏神的人結局更好，雖然在現今的世上可能看不出來（8:12）。惡人的結局卻不好，他們必不能逃脫神公義的審判，而且許多人在世上的壽命必將短暫（8:13）。義人得著惡人所當得的報應，而惡人卻得著義人所當得的報應，這事實證明在人世間的勞碌中尋找永恆的意義是虛空的（8:14）。人在神所賜他在世存活的日子裡，若能在勞碌中享受喜樂，這是值得稱讚的（8:15）。然而，要尋得「智慧」，也就是要明白人在世上一切勞碌的永恆意義，卻是不可能的，乃是虛空。人若聲稱自己能明白神那不可測度的管理，特別是能解釋為何惡人昌盛而義人受苦，他的主張不過是虛妄的假裝而已（8:16-17）。

9:1-10 — 死亡與命運的不可逃避

無法逃避的死亡證明，在人一切勞碌中尋找永恆的意義是虛空的。所有人及其所做的事，都依賴於神的主權與掌管（9:1）。「日光之下」所發生的一切之虛空，從人人都有同一個結局的事實得以證明。死亡臨到所有人，誰也不能逃避這命運（9:2-4）。因此，當神恩待某人，並已決定他在世上所蒙的福時，人就應儘量在世上享受生活，凡手中所當做的事，都要盡力去行（9:7-10）。因為死亡將人帶入墳墓，在那裡不再有工作、計畫、知識與智慧（9:10）。

9:11-12 — 人的才能無法影響時機與際遇證明徒然

人的敏捷、力量、智慧、聰明與學問，都不能決定他今生的命運。時機與際遇臨到所有人，而意想不到的不幸能夠終止一切的期望。

9:13 – 10:3 — 愚昧破壞智慧的影响力

智慧有極大的益處，正如傳道者在本書多處所教導的，若不給智慧發揮的機會，其原本的益處便蕩然無存（9:14-16）。智慧的影响力本勝於力量，然而愚昧卻會敗壞它，使其腐朽並散發惡臭（9:17-10:1）。智慧人的謀略導向美德，而愚人的不經思考之行則導致損害（10:2）。即使在最平常、最簡單的事上，愚人也不能正確行事（10:3）。

10:4-20 — 愚昧在世上的強大力量證明勞碌徒然

由於世上愚昧甚多，人的勞碌無法獲得永恆的意義。當君王或領袖發怒時退縮，是愚昧的表現（10:4）。將愚人置於高位，或在同一事業中忽視與他人商議，也屬於愚昧（10:5-9）。使用不適當的工具而徒勞耗費精力，唯有以智慧行事才能成功（10:10）。拖延應採取的措施，直到為時已晚，也是愚昧（10:11）。說話直率、冗言繁語、妄測將來，以及勞碌卻無所獲，使自己疲憊不堪，都是愚昧的行為（10:12-15）。高位者奢華度日、宴樂不當時，也是愚昧（10:16-17）。懶惰閒散、任憑情況惡化，也是愚昧（10:18）。過輕浮無憂的生活，吃喝玩樂而財富任其所欲，甚至詆毀統治者，這些都顯示愚昧的勢力在世上廣泛存在，也證明人類的勞碌無法獲得永恆的價值（10:16-20）。

3. 實際結論

11:1-6 — 人在現世被呼召要勤勉而持久地工作

儘管調查的結論指出，人無法發現一切勞碌在世上的永恆意義，但人仍被呼召要勤勞。人無法洞察神對世人與世事的主權奧秘，但這不應導致人懈怠或軟弱。相反，人被呼召是要竭盡全力，持之以恆地勞作（11:6）。人應盡可能充分運用自己的精力與財物，即使他無法看出會帶來甚麼結果（11:1）。然而，他所投的勇氣不應導致魯莽，他應該謹慎理智地投資，因為他不知道會遭遇甚麼災禍（11:2）。惡事將如同雲降雨般必然發生，而惡境的改變也如同倒下的樹木方向無法預測和確定（11:3）。人不應過於謹慎而等待最理想的條件，以免錯失良機。他必須勇於承擔冒險（11:4），因為他無法知道神主權的奧秘。因此，過分的謹慎——想要知道最合適的行動時機——是愚昧的，因為神已將主權的計畫隱藏於人類之中（11:5）。正因結果無法預測，人應盡己所能行事（11:6）。

11:7 - 12:7 — 人被呼召要為來生作準備

無論在世上的生活如何美好，人必須記住，死亡所經歷的時間將比活著的時間更長。「一切臨到的都是虛空」這句話指的是人在日光之下所獲得與成就的一切，這些事毫無益處，沒有實質或永恆的價值，也沒有持久的意義（11:7-8）。人必須記得，當他死去時，自己在世上所得或所做的一切都不能帶進墳墓。

年輕人可以享受青春，也可以在某種程度上追隨自己的理想，但他們必須記住，將來要在末日審判中為自己在世上所行的一切交帳（11:9）。他們可以努力將憂慮驅走，並避免各種身體上的痛苦。然而，他們必須意識到，青春和活力都是虛空的，也就是說，青春的年歲轉瞬即逝，如同一陣風（11:10）。*年輕人必須在年輕的日子紀念造物主，要尋求神、思想神、承認祂、尊崇祂、愛祂並服事祂，因為衰老的日子很快就要來到。*

老年是艱難的日子，因為許多問題隨之而來（12:1）。老年被比喻為巴勒斯坦冬季的黑暗，烏雲遮蔽日月星辰（12:2）。「看守房屋的」指的是雙手，到了老年便開始顫抖。「勇士」指的是身體的骨頭，逐漸彎曲。「推磨的」指的是牙齒，開始減少。「窗戶」指的是眼睛，逐漸昏花（12:3）。「關閉的門」，使得推磨聲低微，指的是嘴唇下陷、牙齒缺失而變得含糊的聲音。

接著，比喻被暫時放下，改以生活的情景描繪老年。那時人難以安睡，被早起的鳥叫聲驚醒；那時耳朵也開始失聰（12:4）。老年人會懼怕高處和街上的危險，因為他們已無法快速行動。比喻再次被拾起：「杏樹開花」象徵頭髮斑白；「蝗蟲自顧拖行」象徵步履維艱；「無效的蕃荳果」象徵食欲衰退。最終，老年必然以死亡告終（12:5）。

隨後，再以比喻來描繪死亡。「銀鏈折斷、金罐破裂」象徵生命的燈熄滅，油流幹竭，生命之光熄滅。「水罐破碎於泉旁、水輪破爛於井口」象徵生命供應的管道被切斷（12:6）。最後，經文以直白的語言描述死亡：人的身體或物質的部分歸於塵土，因為本是從塵土而來；人的靈魂或屬靈的部分則歸於賜靈的神（12:7）

4. 全書的結論

傳道者再次重申他全書的主題：「**一切都是虛空**」（12:8）。他的結論不是說，人一切的作為都是毫無意義，而是說：*人在日光之下人想要從一切勞碌中找到持久的意義，終究是徒然的*。生命真正的意義並不能在單靠人的活動中尋得，它超越了人的發現，*必須由神親自啟示給人*¹。

傳道者徹底思考並探究了這個問題。他指出，世上無論有多少箴言或書籍，要默想、要考查都使人困乏（12:9-12）。*真正的智慧，就是敬畏神、遵守祂的誡命，因為神要將人的一生帶到審判之中*。

這就是傳道者教訓的高峰：*在日光之下從一切的勞碌中是找不到持久意義的，這正是要引導人仰望天上的神，並單單從祂那裡盼望一切！傳道者呼召人，不要試圖在地上的事物或活動本身中尋找意義，因為這一切都是暫時的，而是還要睜開眼睛看見：人正走向一個永恆的歸宿！人在一切之上蒙召，就是要將心靈轉向神，並追求那永恆的事*。

「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。」（林後 4:18）

「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不要思念地上的事。因為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。」（西 3:1-3）

¹ 例如：神可能借著一個個人的呼召，或借著聖經中的一節特別的經文，向你啟示你個人生命的意義。